

新註冊制度下的可登記性要求及法院在 **HD HYUNDAI INFRACORE** 案的裁定

法定條款	登記要求	法院裁定
第 2 條	該判決必須是「內地判決」。	法院認定相關部分是民事訴訟法作出的裁決和/或付款命令。
第 3(1)(a)(ii) 條	在民事和商事案件中，「內地判決」是指在根據內地法律屬刑事性質的法律程序中作出，並載有一項命令，飭令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補償或損害賠償支付款項。	相關部分符合「內地民事或商事判決」的描述，因為(i)它是根據內地法律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作出的，而且(ii)它是關於支付賠償金或損害賠償金的命令。
第 8 條	判決必須在中國內地生效，可在內地強制執行且不可上訴。	姜先生的專家證據指出，該案件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157 條第 11 款規定的情形，因此屬於不可上訴的裁決。
第 10(1)(a)(i) 條	判決必須在條例生效日期（即 2024 年 1 月 29 日）或之後作出。	2024 年刑事執法裁決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。
第 10(1)(b)(i) 條	判決的一方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。	法院裁定，相關部分是 2024 年刑事執行裁定的執行部分，即被告賠償人民幣 162,061,811.37 元。
第 10(1)(b)(ii) 條	在該申請的日期之前 2 年內，出現沒有遵從該規定的情況	違反 2024 年刑事執法裁決的違約行為發生在申請日期前 2 年內，符合法定期限。
第 14(2) 條	判決或部分判決只能在與款項的範圍內登記。	原告僅尋求登記與具體金錢賠償相關的部分。